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置人 N112048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C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48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2048因在校外有頻繁偷竊行為出現，受安置人阿姨N000000-A感到氣憤，因而持掃把責打管教受安置人，造成受安置人上下肢、左臉頰成傷；又於同年6月7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於同年6月6日凌晨在家中睡覺時，疑似遭表哥N000000-B碰觸生殖器，聲請人第一時間介入後與N000000-A進行相關安全計畫，並於112年6月14日併案處遇，且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62號民事裁定，裁准受安置人自114年3月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聲請人社工前於113年4月24日安排受安置人與N000000-C進行公務接見，N000000-C表達想念受安置人之意並關心機構適應情形，另叮嚀受安置人需遵守相關規定勿再有不好行為，惟受安置人經N000000-C提醒後於機構之行為議題未有所改善，後續視情形安排公務接見。聲請人社工於安置期間積極提供家庭重整服務，於114年6月21日N000000-A第九次與受安置人進行親子會面，N000000-A除關心受安置人在機構生活外，並提醒需遵守機構規定，互動關係有如母子般，後續仍會持續安排親子會面，以維繫親情並穩定受安置人家外安置生活。考量N000000-A多次表明無意願繼

01 續負擔照顧責任，且受安置人行為議題未有明顯改善，若貿
02 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再遭不當對待，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3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
04 兒少權益等語。

05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7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8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9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1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2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6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7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2號民事裁定
18 在卷為證。依上開報告書所示，可知N000000-C因案入監服
19 刑，故將受安置人委託N000000-A照顧，然因受安置人之偏
20 差行為，N000000-A教養上感到心力交瘁，多次向社工表示
21 無力繼續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之適應及身心
22 發展、生活狀況調適均良好，但114年6月至114年8月間，於
23 安置機構持續有說謊、囤物及內務未確實整理情形，由安置
24 機構持續調整及約束之；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目前希望能與
25 N000000-A維繫親情，將持續安排親子會面，後續再與N0000
26 00-A討論返家規劃；惟N000000-A對於受安置人返家一事，
27 表示尚需時間考慮及觀察受安置人行為議題有所改善，後續
28 需透過網絡單位間的合作，以持續評估N000000-A照顧計畫
29 可行性等情。又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補充陳述，表示N000000-
30 A短期內不想讓受安置人回去，目前只能繼續延長安置，預
31 計國中畢業才會接受受安置人返家；受安置人於暑假期間有

01 比較穩定等語。另N000000-C透過陳述意見調查表表示對聲
02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無意見。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年
03 紀尚輕，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且未受適當之
04 照顧，確有危險之虞，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必要，
05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周儀婷